



預防寨卡病毒病 (Zika Virus) - 給公眾的指引

2016.09.15 更新

寨卡病毒病是一種由寨卡病毒(Zika Virus)引起的傳染病，此病毒與日本腦炎病毒、黃熱病毒及登革病毒相似，為黃病毒屬的一種，主要有非洲型和亞洲型兩個亞型，由伊蚊特別是埃及伊蚊傳播，白蚊伊蚊也可能傳播。

寨卡病毒病最早是在 1947 年於烏干達的寨卡森林中分離出來。過去只有非洲少數人類病例的報導，直到 2007 年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雅蒲島及 2013 年 10 月於法屬玻里尼西亞疫情才引起人們的注意。2015 年 5 月，美洲的巴西首次爆發寨卡病毒，隨後發生新生兒小頭畸形病例激增，與孕婦感染寨卡病毒有關。至今，全球多個國家已出現寨卡病毒感染病例及與寨卡病毒感染相關的神經系統疾病病例。除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區和部分非洲國家外，大洋洲國家和地區(不包括澳洲和紐西蘭)及東南亞的新加坡、泰國、印尼、越南和馬來西亞等國也發生了寨卡病毒病的流行。尤其是新加坡近日在短短的 20 多日內已出現了 300 多例本土病例。

1. 傳染源

病人和隱性感染者

2. 傳播途徑

- 蚊媒傳播：主要通過被感染的伊蚊叮咬在人類傳播
- 母嬰傳播：可通過胎盤由母親傳染給胎兒
- 性接觸傳播
- 輸血傳播

3. 潛伏期

一般為 2-7 天。最長可能達 2 周。

4. 易感人群

普遍易感



5. 病徵

受感染者通常約 20% 發病。常見病徵包括發熱、皮疹(常見為痕癢的斑丘疹)、結膜炎、肌肉關節痛、頭痛等，一般病情較輕，為自限性疾病，持續 2 至 7 日。近期科學證據證明孕婦感染寨卡病毒後可後起胎兒小頭畸形，任何人士感染後都可能引起格林-巴利綜合徵等神經系統疾病。

6. 治療

目前寨卡病毒病並未有針對性治療方法，以對症支持治療為主。

7. 預防措施

現時沒有任何疫苗或藥物可預防寨卡病毒病。預防措施包括：

- a. 懷孕婦女或打算懷孕的人士應避免到寨卡病毒受影響地區
- b. 曾到過受影響區的人士，離開後仍需嚴格採取防蚊措施28天
- c. 防蚊措施
 - 清除伊蚊孳生源
清除積水垃圾，花瓶、水缸等應至少每周換水及刷洗一次，長期貯水容器應用蓋蓋好，不能清理而可以養殖魚類的池、塘、井等應養殖魚類。
 - 防蚊驅蚊
 - ✓ 家居：如安裝紗門、紗窗，於室內使用蚊香等驅蚊產品；
 - ✓ 個人：避免在蚊多的地方，如樹蔭、草叢、涼亭等陰暗處長期逗留，在戶外著淺色長袖衫褲，於皮膚外露部位塗上驅蚊劑；
- d. 避免疾病傳播
 - 如必須前往受影響地區，市民外遊時應注意預防感染寨卡病毒，宜穿長袖衫褲，使用驅蚊劑，在有空調或有防蚊裝置的地方住宿，外出時使用驅蚊劑，防止被蚊叮咬
 - 如外遊期間或回澳後 14 天內出現發熱、出疹等疑似寨卡病毒感染症狀，應立即就醫並告之醫生有關的旅遊史
- e. 性接觸傳播
 - 曾到過受寨卡病毒影響地區的男性和女性，在性生活上應採取安全措施或暫停性行為至少 6 個月。



- 曾到過受寨卡病毒影響地區而計劃生育的人士，應至少等候 6 個月才計劃懷孕，以確保體內的寨卡病毒已清除。
 - 懷孕婦女在整個懷孕期間應避免與曾於近期在受影響地區停留的男性進行性行為，或應每次性行為時要求該男性全程正確使用安全套。
- f. 曾前往受影響地區者於離開後 28 天內不要捐血。

* 受影響地區：詳見衛生局網頁—[重大傳染病受影響地區清單](#)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